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有利于金丝利药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规范发展，完善激励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上市公司总体经营战略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控股子公司金丝利药业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高学敏、袁学礼、周卫国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